

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更戛乡米河村上黄草滑坡、西米村普家寨崩塌、西桂村空心树滑坡、小街子村仙翁坝泥石流、小街子村柏树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更戛乡米河村上黄草滑坡、西米村普家寨崩塌、西桂村空心树滑坡、小街子村仙翁坝泥石流、小街子村柏树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经保自规复〔2024〕14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昌宁县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保山加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保山市昌宁县更戛乡。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 903.23 万元，建设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为准，项目级别为大型。

2.3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2.5 招标范围：完成本次招标工程建设规模内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投标人须对标段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拆分。

3.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3.2 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资质类别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或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未承担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经理并作出承诺（《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3.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08:30。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方式，实行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和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①投标人须按“智能开标”相关规定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标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在线发起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相应的回复。②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无法读取导入或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在线网上签到、远程解密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其他补充

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应为人民币 18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实际收取金额为人民币 9 万元(降幅为 50%)。

7.2 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等文件要求，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页面直接获取信用报告，签名确认后即可完成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的提交工作。若无法获取信用报告，则需于投标截止前在缴纳保证金界面上传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昌宁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昌宁县滨河西路8号

联系人: 三先生

电话: 0875-7121882

招标代理机构: 保山加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保山市隆阳区传媒大厦B座9楼

项目负责人: 邵龙

电话: 0875-2203233

行业监督部门: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保山市隆阳区传媒大厦A栋902室

联系电话: 0875-2201289

日期: 2026年3月9日

